

即時發布

# 新聞稿

## 「青年創研庫」公布「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」研究報告

整體受訪者傾向認同個人私隱重要  
逾九成認為生物辨識資料屬個人敏感資料  
六成半支持「起底」定為刑事罪行；七成同意公署增刑事調查和檢控權  
建議當局引入資料保障認證制度，為「起底」設投訴及調解機制

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成立的「青年創研庫」，今天（16日）公布有關「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」研究報告。結果顯示，在受訪的808名本港居民中，**整體傾向認為個人私隱重要**，平均分為**6.66分**。然而，他們對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，例如公共衛生、社會治安、科技發展和公眾知情權的取捨，取態則略顯分歧。

此外，**逾九成（92.5%）**受訪者認為生物辨識資料（如指紋、面部圖像）屬於敏感個人資料；另**五成七**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《私隱條例》）的規管（**56.6%**）。

上述研究以實地意見調查方式，於今年3月5日至17日期間，訪問808名15至65歲本港居民。結果發現，**受訪者傾向滿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**，平均分為**5.97分**（0至10分計算，10為非常同意）；而對公署滿意度低於5分的125名受訪者中，較多不滿其監管不足（**42.4%**）。

研究結果顯示，**六成六（65.5%）**受訪者支持將「起底」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，另**近六成（59.9%）**支持賦予私隱專員公署法定權力，可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；**七成一（70.8%）**更同意公署應該有獨立的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。上述研究亦深入訪問本地多位專家學者和業界代表，有受訪專家擔心相關修例賦予執法部門過多權力，過度干涉網絡平台和社交媒體的自主權，使本港的網絡自由度逐步收窄。

另外，**五成二（52.3%）**受訪者支持立法推行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，表示不支持的佔**四成二（41.8%）**，主因是私隱憂慮（**65.5%**）和擔心損害表達／言論自由（**42.3%**）。此外，**五成四（53.5%）**不支持「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12個月」。有受訪專家指出，現時本港《私隱條例》在防止資料外洩的規管相對其他地區落後，惟有減少電訊商需要收集的個人資料，並將資料保存期限縮短。受訪電訊商代表亦建議政府將推行實名制的

時限延長至2年以上，並提供寬限期。

研究指出，合共五成二（51.7%）受訪者（418名）正考慮（25.5%），或沒有下載（26.2%）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，主因是私隱憂慮（80.9%）。受訪專家指出，現時《私隱條例》對「個人資料」的定義較歐盟和其他地區狹窄，沒有涵蓋不能被確認但其實可能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，例如位置資料等，亦沒有規管資料保留時限。

青年創研庫民生組召集人陳昌堅引述研究報告指，因應大數據和人面辨識技術為私隱權帶來隱憂，世界各地在制定保障私隱的相關法例上，採取不同程度的措施。現時本港《私隱條例》並無針對生物辨識資料作特別保障，亦不規管用作保安用途的閉路電視影像，他建議當局在《私隱條例》中「個人資料」對「可識辨身分」之定義，延伸至位置資料和實時監察片段，並加入「敏感個人資料」類別，規定只在特定情況下才容許處理，以加強私隱保障。

該組副召集人廖美欣則建議當局參考外地經驗，納入問責原則，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為高私隱風險項目進行資料保障影響評估，並由私隱專員公署負責審計及批出認證。為了在保障私隱與推動創科發展中取得平衡，她亦建議研究為初創企業設「科技監管沙盒」的可能性，考慮豁免《私隱條例》的罰則以減低企業營運成本。

該組成員倪智承指出，政府應為「起底」受害人設兩層投訴處理程序，提供一個法庭以外的調解機制。另為網上內容營運者設立「先通知、後移除」制度以保障其權益。他亦引述報告建議優先修訂《私隱條例》，暫緩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度。

青協青年研究中心自2015年起成立「青年創研庫」，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。第三屆（2020-2022年度）創研庫成員由超過80位本地青年專業人士與大專學生組成，平均年齡為27歲。透過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討論、交流，創研庫成員提出政策建議，期望能為社會建言獻策。青年創研庫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：「經濟」、「管治」、「教育」，以及「民生」。8位專家、學者應邀擔任創研庫的顧問導師，包括張子欣博士、黃元山先生、陳弘毅教授、陳維安先生、黃錦輝教授、朱子穎先生、葉兆輝教授，以及倪以理先生。

-完-